

#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南财社字[2018]610号

## 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支持各县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青财社字【2018】1509号）文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请列入你县2017年收入科目：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0820，临时救助；20821，特困人员供养；2081001，儿童福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向深度贫困地区作了

倾斜，统筹用于城乡低保（含低保对象取暖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困境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各县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8】1309号）要求，加快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保障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审核拨付，减少现金流转环节。

附件：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州民政局，各县民政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档。

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补助资金	备注
1	共和县	4097	
2	贵德县	3845	
3	贵南县	2767	
4	同德县	2815	
5	兴海县	2881.2	
6	州民政局	85.8	2081001儿童福利
合计		16491	